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79号

关于评选江西师范大学2019年度 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强不息，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锻炼意志品格，提高综合素质，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-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思想积极上进；
- 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良好，评选年度内无必修课不及格；
- 评选年度内持续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

月；

4. 在勤工助学工作中，责任心强，踏实肯干，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表现突出，月考核获评“优”次数5次以上。

二、评选人数

各单位勤工助学总人数的15%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各用人单位根据勤工助学学生的现实表现，择优进行遴选。

2. 遴选后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并将学生信息填入《江西师范大学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审批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3. 12月17日前将附件1、2纸质稿各1份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边艳同志，同时发送电子稿。

4.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进行资格审查。

5. 学生处处务会议研究审定先进个人名单，公示。

6. 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行文表彰。

四、奖励与表彰

给予获评“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的学生，颁发“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个月工资的物资奖励；被评为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学生，享有下一年度本岗位优先续聘的权利。

附件：

1. 江西师范大学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报表
2. 江西师范大学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审批表

学生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9年12月13日

附件 1:

江西师范大学校内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申报表 (2019 年)

用人单位:

填表时间: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学院		班级	
民族		政治面貌		岗位名称			
主要事迹							
用人单位意见:				学院意见:			
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				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			
学校意见:							
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							

说明: 用人单位是指勤工助学学生上岗所在单位; 学院是指学生学籍所在学院。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年12月13日印发